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國政
電話：049-2341062
傳真：049-2341046
電子郵件：koro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219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農糧字第1141121904號.pdf、令(稿).odt、香蕉鮮果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修正規定.odt、【PDF檔】申請作業流程修正規定.pdf、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香蕉鮮果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農糧字第114112190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（企劃組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15
交換章

